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廖怡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41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9880952_1093041355_1_ATTACH1.pdf、9880952_1093041355_1_ATTACH2.pdf、9880952_1093041355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9學年度商借教師2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業務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，表現良好可續商借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pchents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

中山女高 1090504



MSAA1093003674



(02) 7736-623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